

新聞稿

掌舵人生 夢想啟航 - 獎勵畢業生上漁船計畫歡迎有志青年報名參加！

發布日期：2019-05-30

「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即將在本（108）年度6月3日開始受理報名，至本年7月15日截止報名，將提供6個名額，並視報名及媒合情形彈性增加錄取名額，重要的是政府還有提供優渥的獎勵金，每服務滿6個月可申請新臺幣50萬元，最多可連續請領3年，歡迎對遠洋漁業工作懷有熱忱且具有專業知識的青年朋友報名。

漁業署說明，我國海洋捕撈漁業實力雄厚，提供國人就業及支撐漁家經濟，並促使地方繁榮，但是在臺灣經濟高度成長過程中，從事海洋漁業人力逐漸縮減，鑒於人才即是產業基礎，漁業勞動力不足將動搖產業根本，本署提出優厚獎勵措施以吸引青年朋友從事遠洋漁業工作，本年度獎勵對象資格條件，以未曾領有漁船船員手冊且擁有以下學歷（專業）資格者為限：（一）水產海事院校漁業、航海、輪機、電訊等相關科系畢業（此類資格者有優先媒合權）；（二）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輪機、機械、電機、電工等科系畢業；（三）海軍士官學校以上輪機科畢業；（四）公共職訓中心訓練結業，領有冷凍空調裝修、車床工、鉗工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證書者。

此外，為鼓勵漁家子弟，如已領有漁船船員手冊，符合下列情形者，也可報名：（一）屬漁船船主或合夥經營漁船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在長度未滿二十四公尺並航行作業於有限水域之漁船工作，無僱傭關係。（二）畢（結）業未逾兩年，且其二等親以內直系血親曾領有漁船船員手冊。（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執行觀察員任務並出具證明文件。

漁業署表示，後續將舉辦媒合大會，讓參與媒合者能與遠洋漁業船公司面對面對談，以更瞭解船上工作內容、薪資、福利及自身權益等資訊，選出心中理想的公司；也讓船公司能找到最適當的人才。經媒合成功者，將安排接受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規劃的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及幹部船員訓練，以確保所有人在上漁船工作前，具備足夠的安全及專業知識。

漁業署提醒，遠洋漁船屬於高技術、勞動密集之工作，歡迎學有專精且刻苦耐勞的有志青年加入遠洋漁業行列。本計畫相關資訊請至漁業署官方網站（<https://www.fa.gov.tw>）查詢及下載報名表申請遞件，報名時間自6月3日起至7月15日止，一起航向幸福的未來吧！

聯絡人：王正芳副署長
手 機：0937-894729



獎勵畢業生上漁船—宣傳海報(另開視窗)